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6年3月12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9号）。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的签字律师为范朝霞、吴莲花、廖齐越，变更后签字律师为范朝霞、吴莲花。

二、变更事由

原签字律师廖齐越由于个人原因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离职，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律师。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之签章页）

